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系主任選任、續聘及解聘辦法

84.05.28 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91.09.0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04.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
112.05.05 一一一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由本系主任選舉會議投票選出，報請校長聘兼。

第三條 系主任選舉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共同組成。

第四條 選舉會議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使得開會投票，前項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系主任召開。

第五條 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均為系主任當然候選人。

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人選之選舉，採單計法，每票圈選一人，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。獲得總選票二分之一以上之最高選票者為當選。如第一次投票未有當選者時，應就第一次得票數較高之前四名再投票決定之。如第二次投票未有當選者時，應就第二次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投票決定之。

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惟任期及服務年限應受有關人事法規之限制。

第八條 系主任任職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解聘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
第九條 本系主任若因故去職時，由院長召集本系系務會議，重新遴選，並指派代理人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